

上海市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2026-0511-150417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本部）

受托人（乙方）：上海金山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下述项目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双方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描述

（一）采购项目名称：上海金山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专项规划

（二）政府采购编号：1626-W00008219

（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见《上海市政府采购需求表》及其附件。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委托协议之日起至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为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详细技术规格和采购要求，并对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采购要求负责。

（二）甲方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将为采购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进行配合。

（三）甲方对乙方制作的采购文件可以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四）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其指定的货物和服务、或确定其指定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五）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应配合和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踏勘、采购答疑、开标、谈判等有关采购活动。如果乙方收到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质疑，甲方应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六）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相关工作人员作为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甲方委派人员应准时参加评标或评审会，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七）甲方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并及时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者拒绝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果采购项目有需要，甲方应及时办妥按国家规定必须办理的有关手续或证件。

（九）甲方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如合同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

（十）甲方负责向合同供应商支付或预付有关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采购资金的，甲方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法、规范、明确、具体的采购项目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在二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开始组织采购。

(二) 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政策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及时向甲方沟通采购执行情况。如需要甲方配合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三)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要，由乙方负责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邀请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的申请。

(四) 如果乙方收到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质疑，乙方应负责答复。

(五) 乙方负责组织采购项目的评标或评审会，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的成员。

(六) 乙方应将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确定的中标或成交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规定向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组织甲方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七) 采购金额超过财政预算资金且甲方自行无法支付的，或者甲方的委托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采购。

(八) 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乙方未依法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

因重大变故，并经本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终止本次采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作。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本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协议书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甲方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本部）

单位地址：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西 10 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021-57922481

2026年05月11日

受托人：上海金山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61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婉忠

联系人：jsgcglgs-1

联系电话：67310729

2026年05月11日